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再行繳交報名文件

校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話：(08)7624002 轉 1531、1532、1533、1536  
招生專線：(08) 7628060~62  
傳 真：(08)7626351  
網址：<http://www.tajen.edu.tw>  
電郵：[acad-tp@tajen.edu.tw](mailto:acad-tp@tajen.edu.tw)

大仁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編印

#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起	寄發海報及 公告電子版招生簡章	請考生上網；不另發售紙本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至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	電腦網路報名(一律以網路 登錄個人報名資料)	3 月 11 日中午 12 時開啟， 4 月 7 日下午 5 時關閉。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至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	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郵戳為憑)	完成網路報名後，將報名應繳 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送本會
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	寄發准考證或口試通知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公告各所口試位置圖	招生服務中心網站： <a href="http://a15.tajen.edu.tw/bin/home.php">http://a15.tajen.edu.tw/ bin/home.php</a>
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口試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寄發成績單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止	複查成績	傳真複查至 12:00 前截止；逾 期不受理，考生並以電話確認
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招生服務中心網站： <a href="http://a15.tajen.edu.tw/bin/home.php">http://a15.tajen.edu.tw/ bin/home.php</a>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	1. 註冊方式請詳閱註冊須知 2. 106.08.18(五)前錄取生註 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錄取 資格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起	備取生報到	

# 目錄

壹、招生所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4
貳、報考資格.....	9
參、修業年限.....	9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流程說明.....	9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14
陸、口試日期及時間：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	14
柒、錄取方式.....	14
捌、複查成績辦法.....	14
玖、放榜.....	14
拾、報到與註冊.....	15
拾壹、考生申訴.....	15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5
拾參、簡章下載.....	16
拾肆、各式附件.....	16
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7
附件二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18
附件三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正表.....	19
附件四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准考證.....	20
附件五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年資證明書暨進修同意書.....	21
附件六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單.....	22
附件七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生申訴申請書.....	23
附件八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24
附件九 大仁科技大學座標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25
附件十 大仁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各所簡介.....	26

#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招生所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 一、藥學系碩士班

招生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研究生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身分別/項目	一般生	專班生	
藥學系碩士班	正備取： 2 若干名	正備取： 30 若干名	正備取： 32 若干名	身分別/項目	一般生	專班生	1
				口試	口試	口試	
				書審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般生、在職專班生： 1. 口試：占總成績之 50%。 2. 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之 50%。						
指定繳交資料	1. 同等學力證件(含成績單)影本一份或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個人履歷表一份。 4.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須指導教授證明)、專題報告、獲獎或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報考本所注意事項	一、口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 二、各科目成績計算：每一科目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口試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它評估為輔。 四、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 五、一般生錄取名額與在職專班生錄取名額遇有不足額不得互相流用。 六、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						
研究領域	藥物合成與 SAR 研究，藥理、毒理研究、天然物分離與構造鑑定，劑型開發研究，藥品動力研究，科技中草藥研究，製藥技術研究，生技藥品及機能產品研發。						

## 二、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招生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研究生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身分別/項目	一般生	專班生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正取：8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28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36名 備取：若干名	身分別/項目	一般生	專班生	
				口試	口試	口試	1
				書審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般生、在職專班生： 1. 口試：占總成績之 50%。 2. 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之 50%。						
指定繳交資料	1. 同等學力證件(含成績單)影本一份或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個人履歷表一份。 4.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須指導教授證明)、專題報告、獲獎或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報考本所注意事項	一、口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 二、各科目成績計算：每一科目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口試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它評估為輔。 四、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 五、一般生錄取名額與在職專班生錄取名額遇有不足額不得互相流用。 六、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及星期六為原則。						
研究領域	本所課程與研究領域分為： 1. 環境工程與管理領域其專業核心課程涵蓋三大主軸：企業環境管理、自然資源保育、環境政策管理，並加強管理科技訓練。 研究重點項目：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污染物監控技術、綠能科技、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環境政策。 2. 職業安全衛生領域其專業核心課程涵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實務、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環境監測、風險評估及工業及環境毒物評估等領域。 研究重點項目：室內空氣品質、製程安全管理、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危害監測及評估、化學性與生物性危害監測及評估以及工業及環境毒物評估(動物、細胞毒性)。專業核心課程涵蓋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作業環境監測(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工業及環境毒物學、室內空氣品質、暴露評估及風險評估。						



### 三、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招生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研究生	在職研究生	合計	身分別/項目	一般生、在職生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正取：3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2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5名 備取：若干名	身分別/項目	一般生、在職生	1
				口試	口試	
				書審	書面資料審查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般生、在職生： 1. 口試：占總成績之 50%。 2. 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之 50%。					
指定繳交資料	1. 同等學力證件(含成績單)影本一份或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個人履歷表一份。 4.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須指導教授證明)、專題報告、獲獎或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報考本所注意事項	一、口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 二、各科目成績計算：每一科目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口試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它評估為輔。 四、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 五、一般生錄取名額與在職生錄取名額遇有不足額時得互相流用，但須經招生委員會同意。 六、一般生及在職生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上課為原則。					
研究領域	「食品科技」是一個有關國民健康的研究領域，它包括了生物、化學和工程三大科學領域。本所配合地區及國家發展的需求，教學以技術與理論並重，給與學生紮實之食品科技相關學科之訓練，並加強實驗技術，以引領學生進入食品加工、生物資源利用、保健食品開發、營養及生技技術等領域，進而培育優秀之食品科技產業人才及研究人員。					

#### 四、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招生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研究生	在職研究生	在職專班生	合計	身分別/項目	一般生及在職生	專班生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正取： 5名	備取： 若干名	正取： 5名	備取： 若干名	正取： 40名	備取： 若干名	口試	口試	口試	1
							書審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 1. 口試：占總成績之 50%。 2. 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之 50%。									
指定繳交資料	1. 同等學力證件(含成績單)影本一份或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個人履歷表一份。 4.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須指導教授證明)、專題報告、獲獎或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報考本所注意事項	一、口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 二、各科目成績計算：每一科目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口試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應對及其它評估為輔。 四、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 五、一般生錄取名額與在職生錄取名額遇有不足額時得互相流用，但須經招生委員會同意。 六、一般生及在職生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上課為原則。 七、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									
研究領域	1. 本所課程與研究領域分為 <u>休閒運動管理</u> 、 <u>觀光餐旅管理</u> 、及 <u>健康管理</u> 三大模組學程，除 <u>共同必修核心課程及模組學程必修課程外</u> ，可依各自興趣 <u>選修學程課程</u> 。本所特別注重與業界結合，每位同學均須進行企業實証調查研究，以養成學生結合休閒產業之理論與實務的綜合經營管理與研究能力。 2. 在師資方面，本所教師均為具實務經驗之休閒運動、觀光餐旅及健康管理專長之博士或助理教授以上優秀師資。目前有教授 2 名、副教授 8 名、助理教授 6 名，對指導各學程領域學生相當適配與充足。									

## 五、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在職專班生	合計	身分別/項目	專班生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正取： 30名 備取： 若干名	正取： 30名 備取： 若干名	身分別/項目	專班生	
			口試	口試	1
			書審	書面資料審查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在職專班生： 1. 口試：占總成績之 50%。 2. 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之 50%。				
指定繳交資料	1. 同等學力證件(含成績單)影本一份或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個人履歷表一份。 4.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須指導教授證明)、專題報告、獲獎或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報考本所注意事項	一、口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 二、各科目成績計算：每一科目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口試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它評估為輔。 四、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 五、上課時間以星期六、星期日為原則。				
研究領域	本所以文創法中 16 項產業之「創意生活產業」為發展重點，旨在結合屏東縣府文化觀光的政策、地理環境及文化資源等條件，培育文創產業研究發展、創新設計、企劃行銷、創業經營的專業人才，使其具備以「文化创意」及「行銷管理」互為經緯之專業知能。				



## 貳、報考資格

### 一、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閱第14頁)。

### 二、在職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與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生)

(一)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另須具備下列要件：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詳附件七)。

2.考生除應具備報考碩士班一般生之學歷(力)資格外，須具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至106年9月15日為止。

(二)所有繳驗證件含所有報名資料及報名費，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參、修業年限

一、一般生：一年至四年。

二、在職生、在職專班生：一年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流程說明

一、受理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依照「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進行報名登錄後，再郵寄資料(如附件一)。

二、報名網址：請至招生服務中心(<http://al5.tajen.edu.tw/bin/home.php>)網站，點選「研究所網路報名系統」圖示，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三、報名期限：106年3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至4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步驟一：填寫報名表→步驟二：取得考生虛擬學號、帳號(繳費單姓名自行填寫)→步驟三：繳交報名費→步驟四：列印報名信封袋封面→步驟五：裝寄報名資料  
註記：完成步驟一~五，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步驟一：填寫報名表

說明：1.請進入『招生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表輸入』  
→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2.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

誤，請傳真至招生服務中心更改(08)7626351；另報名系所別及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備註：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系所別及身分別；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變更報名系所別及身分別，若要變更，請洽(08)7624002 轉 1531~1533。

4. 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應繳驗之資料，若與寄回資料不齊時，概以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項目為準。

步驟二：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學號、帳號（繳費單姓名自行填寫）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轉帳虛擬學號、帳號（繳費單姓名自行填寫），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請由學校首頁 <http://www.tajen.edu.tw/>→在校學生→學生→學生個人資訊→學雜費繳費管理系統→進入學生專區→選擇校名大仁科技大學→輸入虛擬學號後登入→選擇個人繳費資料查詢，即可申請及列印繳費單。進入→依畫面說明進行申請繳費單作業。

步驟三：繳交報名費

說明：1.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1) 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結束後 10 天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低收入戶考生，不需繳交報名費，於報名時需檢附下列之文件，逾期恕不受理（不接受補繳）。

① 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②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③ 繳費明細表影本(銀行、ATM、統一超商、全家之交易明細表)。

④ 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2. 繳費期限：106.3.10(五)起至 106.4.6(四)止，最後繳費時間為 106.4.6(四)前完成。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學號、帳號（繳費單姓名自行填寫），憑虛擬帳號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帳者自付)或至統一或全家便利超商繳款(自付手續費)繳款後請保留超商收據至確認帳務無誤取得正式收據為止。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 虛擬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

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 4. 退費規定：

- (1)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
- (2) 退費申請表(如附件二)。

#### 步驟四：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 說明：1. 電腦作業系統需為 win2000 以上，若無法列印請洽(08)7624002 轉 1531~1533。
2. 證件黏貼表：以 A4 紙列印，貼妥報考表及准考證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
  3. 報名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型信封上。
  4. 報名所需附件表格置於『招生簡章』中，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 步驟五：裝寄報名資料

- 說明：1. 寄繳資料期限：106. 3. 10(五)~106. 4. 6(四)止(以郵戳為憑)。
2. 資料收件方式：  
郵寄者，含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如宅配通、宅急便等)，請寄至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逾期恕不受理。若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報名須繳文件：
    - (1) 報名表(正表)及准考證：請親自填寫，並貼妥二吋照片各一張，背後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各所必繳)
    - (2) 身分證影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各所必繳)
    - (3) 繳費明細表影本(銀行、ATM、統一超商、全家之交易明細表)。(各所必繳)
    - (4) 同等學力證件(含成績單)影本一份或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一份、研究計畫書一份、個人履歷表一份及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資料。(各所必繳)
    - (5) 報考在職生、在職專班生須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如附件七)。
    - (6) 寄通知專用信封一個：請自備一個中式白色信封，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地址(寄件人地址由考生自行填寫)，請自行貼足郵票(12 元郵資)，信封正面左下角註明報考研究所別。(各所必繳)
  4. 報名手續：  
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長尾夾夾在左上角，分別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掛號郵寄。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



請再確認一次。報名所繳交之證件一律繳交影印本、書面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凡有逾期報名及未郵寄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 五、准考證寄發日期：

106年4月13日（星期四）寄發，考生在4月20日（星期四）後仍未收到准考證者，可撥電話（08）7628060、7628061、7628062查詢。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考生身份或退還報名費。
- （二）軍事院校畢業生，除前列各項手續外，並須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
- （三）現役軍人及目前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除前列各項手續外，應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及國防部（或軍種司令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
- （四）依國防部87年12月30日（87）戌成字第五六0三號函規定：為鼓勵及簡化國軍官兵進修，報考各教育班次現役軍人，已於87年10月1日起更改報考核准權責如左：
  - （1）義務役人員，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始准報考。
  - （2）志願役人員：
    - ①報考日間進修班次之博、碩、學士人員，須由參謀總長核准。
    - ②報考夜間進修班次之碩、學、專士及專科人員，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核准。
- （五）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五十三條附件三十五規定：「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其延期徵集截止日期至106年9月30日止」。
- （六）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入學註冊時，並須繳交離職證明或同意入學證明。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註銷錄取資格。
- （七）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征集入營（依據國防部81.3.23（81）仰依字第一六五八號函辦理）。
- （八）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同等學歷(力)標準：

奉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06004E 號修正教育部頒佈之報考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摘要如下表：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

第 11 條 生入學考試。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口試時間：106年4月22日（星期六）。
- 二、口試地點：於4月21日（星期五）公布於招生服務中心及各所網站。

## 陸、口試日期及時間：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

所組別	節次 時間 科目	上	午	備註
		第一節		
日期		09:00~17:00		※各所招生系所組均 含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時請攜帶准考 證。
藥學系碩士班	4月22日（六）	口試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 管理碩士班	4月22日（六）	口試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4月22日（六）	口試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 理碩士班	4月22日（六）	口試		
文化創意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4月22日（六）	口試		

## 柒、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在職生與在職專班生得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
- 二、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招生簡章規定。
- 三、考生各項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考生如應考科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一般生與在職生招生名額不足額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造成之缺額得互相流用。
- 六、在職生與在職專班生缺額不得互相流用。
- 七、同所各組招生名額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八、各組如正取生未報到造成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九、錄取生除在本校網址公告外，並個別以通訊通知。

## 捌、複查成績辦法

欲複查成績者，請於106年5月4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及通知單(附件八)連同成績單原件，傳真本校招生委員(08-7626351)，並同時來電確認，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於收件截止後，先以電話通知並寄發複查結果。

##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6年5月11日(星期四)。
- 二、網路查詢：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站。
- 三、電話查詢：(08) 7628060、7628061、7628062 查詢

## 拾、報到與註冊

- 一、正取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報到時已畢業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並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則繳驗國民身分證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補繳學位證書逾期未繳者，註銷入學資格，缺額依備取生遞補程序依序遞補。
- 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影本加蓋關防無效)，**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則填具切結書。**
- 四、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日期106.08.18(五)前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資料，**逾期未註冊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依備取生遞補程序依序遞補。
- 五、一般研究生、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大學部。

## 拾壹、考生申訴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七日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因重病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研究生註冊日前一週檢具證明(重病者須具醫院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遞補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研究所入學新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 86.9.23 台(86)高(一)字第八六一一〇七三二號)。惟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備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 三、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錄取註冊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始准註冊入學，不得以服務期限之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後須繳交：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一份、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護照影印本、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並簽字同意查證。
- 五、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以同等學歷(力)及非本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所視實際需要自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七、錄取新生體檢，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八、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九、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系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燬。
- 十、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委員學校、技專校院進修部招生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十一、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十二、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拾叁、簡章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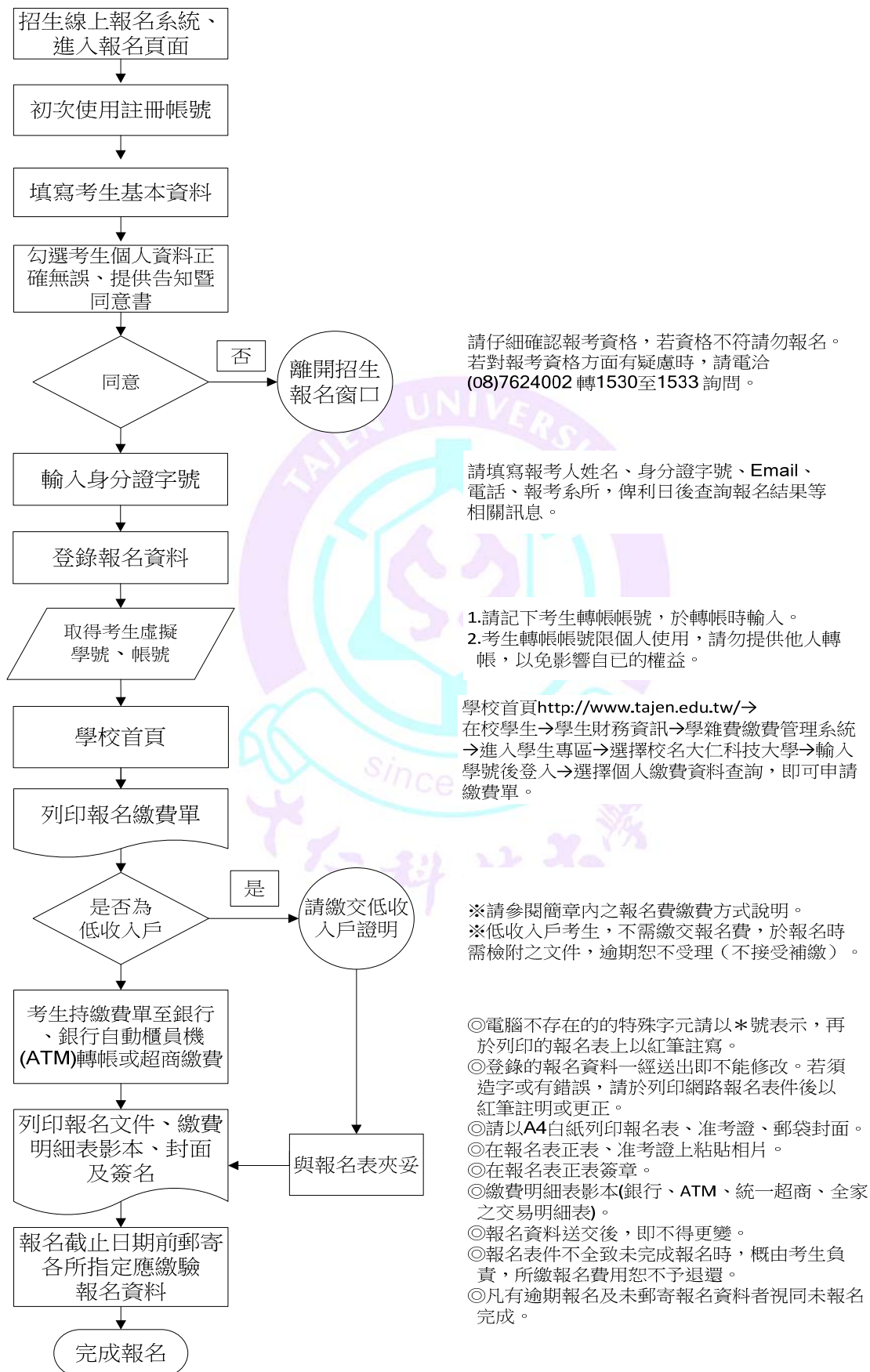
- 一、網路下載：請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站下載。
- 二、簡章及報名表可上網下載列印，報名時請用 B4 信封，備齊報名表件及資料，寄「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信封格式可上網列印黏貼，填妥姓名及報考所組別；洽詢電話：(08) 7628060、7628061、7628062 查詢。

### 拾肆、各式附件

- |     |                                       |
|-----|---------------------------------------|
| 附件一 |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 附件二 |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
| 附件三 |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正表         |
| 附件四 |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准考證           |
| 附件五 |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年資證明書暨進修同意書 |
| 附件六 |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單       |
| 附件七 |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生申訴申請書       |
| 附件八 |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
| 附件九 | 大仁科技大學座標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
| 附件十 | 大仁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各所簡介                      |



# 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件三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 ※		虛擬學號 ※		虛擬帳號 ※	
大仁推薦師長姓名		連絡電話		校外推薦人	
				大仁推薦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 貼照片處 限最近六個月內同式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報 考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		報考系所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號碼 1. TEL:( ) 2.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村里 路(街)	
報考資格		年 月 學校(大學)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同等學歷(力)		年 月 學校(大學) 專科學校 考試 年制 類		系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所繳資料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明細表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緊急連絡人		關係 姓 名		通訊號碼(電話及行動)	
				電話: 行動: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反面)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在 職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1. 本項目調查「在職者」係指學生入學時,是否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2. 「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系指非全職工作,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者。	

註：1. 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書寫，※記號部分本校填寫，考生切勿填寫。

2.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6 頁【注意事項】有關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向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件四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准考證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	
報考系所		系(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	
身分證號	請黏貼與報名表相同二吋照片乙張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

註：1. ※記號處考生不必填寫。

2. 本准考證未蓋大仁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戳章無效。

口試 日期、時間

所組別	節次 時間 科目	上 午		備註
		日期	第一節 09:00~17:00 口試	
藥學系碩士班		4月22日(六)	口試	※各所招生系所組均含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時請攜帶准考證。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4月22日(六)	口試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4月22日(六)	口試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4月22日(六)	口試	
文化創意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4月22日(六)	口試	

附件五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年資證明書暨進修同意書

機關單位全銜：\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 至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止
進修系所	_____系(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								
備 註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件六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單

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連絡電話：
報考系所：	系(所)碩士班	考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原始成績
成績合計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於 106 年 5 月 4 日前將申請書與成績單以傳真(08-7626351) 提出申請，並請來電確認，逾期不受理。
2. 考生請於申請書、通知書填寫准考證號碼、姓名、考試所組別、考生身份、複查項目及原始成績，其餘請勿填寫。
3.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考試及書面資料。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成績複查通知單

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	系(所)碩士班	考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成績合計			

附件七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生申訴申請書

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		考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
聯絡電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 之文件及證據)	 <p>The logo of Tajen University, featuring a stylized figure holding a torch, surrounded by the text 'TAJEN UNIVERSITY' and 'since 1966'. Below the logo,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大仁科技大學' are written.</p>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



參考格式【請用 B4 信封】

報考所別（請打√）：藥學系碩士班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報考身份：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專班生 （請打√）

- 1 報名表及准考證：請親自填寫，並貼妥二吋照片各一張。
- 2 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 3 同等學力證件（含成績單）或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影本一份、個人履歷表。
- 4 研究計畫書。
- 5 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須附服務年資證明書。
- 6 其他備審資料（請註明：\_\_\_\_\_）。
- 7 郵寄准考證請考生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請貼足郵資 120 元）。（網路下載報名表格請自備信封）
- 8 繳費明細表影印。
- 9 低收入戶證明。

一、右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燕尾夾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投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寄交：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二十號

大仁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報考人：  
詳細地址：  
寄 聯絡電話：

一律網路報名暨郵寄書面資料：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6 日止，以郵戳為憑。

附件九 大仁科技大學座標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WGS84 座標 (經緯度) 東經: 120°32'35" 北緯: 22°43'36"



**萬丹、新園、東港** 沿台 27 線往北方向，經海豐三山國王廟後再 4.6 公里，即達大仁科技大學

**鳳山、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即可抵達大仁科技大學

**中、北部南下** 下南二高屏東縣九如交流道，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在三民路（第一個路口）左轉後沿著南二高下方之地面道路並依本校路標即可抵達大仁科技大學

**內埔潮州** 南二高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往鹽埔方向直走，沿屏 23 號道路至台糖牧場處，左轉大仁東街即達大仁科技大學

**搭乘火車**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南部北上** 下南二高屏東縣長治交流道，迴轉道後沿著南二高下方之地面道路並依本校路標即可抵達大仁科技大學

## 附件十 大仁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各所簡介

### 藥學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010、3011

傳真號碼：08-7624002 轉 5121

####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本系所以配合醫藥及生物科技發展政策，參酌國際藥物發展之趨向，旨以培育製藥科技人材，為我國製藥工業養成各種製藥科技，包括生技藥物之研發、製造等之適用人材為目標。

為充實藥師或藥品從業人員的行銷方面的經營基礎理論，行銷知識，本所延攬行銷方面學術與醫藥品經驗兼具之專才，研究焦點在於探討以科學方法帶領學生深入藥品業務之經營、行銷、管理領域，結合藥品之專業知識，以現代化之市場區隔觀念與技術辨識目標市場，從而在該目標市場定位之策略，並進而以科學化方法組合產品與服務之原則與原理，謀求以有效率之模式提供國內外不同通路市場之藥品與藥事服務，滿足各類顧客與消費者之需求的顧客導向經營哲學訓練。

#### 二、師資

本系擁有各種藥學領域專長的博、碩士學位師資，包括 10 位教授，12 位副教授，3 位助理教授，其中具博士學位比例達 90%，師資結構堅強。

#### 三、重要設備

碩士班設備與藥學系共用，除教師研究室外，另有貴重儀器中心、中草藥科技研究中心，實驗動物管理中心、專業電腦實驗室及視聽教室。重要儀器有高感度冷光數位影像系統、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氣相層析質譜儀、高效液相層析儀、氣相層析儀、冷螢光偵測儀、血小板凝集測定儀、生理多功能紀錄器、聚合酵素鏈反應器、酵素免疫分析儀、原子分析儀、元素分析儀、紅外光分析儀、紫外光分析儀、超高速離心機及溶離設備等。

#### 四、專業課程

碩士班核心課程及研究題目涵蓋製藥科技、中草藥科技及藥業行銷管理等三大領域。學生除共同修習藥學特論及專題討論外，可依志向及興趣，分別選修校內核心課程或其他校之相關課程。

#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040、3041

傳真號碼：08-7624002 轉 5121

##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 1. 環境工程與管理領域

本系所 90 年及 92 年分別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建立生物毒性檢測中心及環境風險管理中心，綠色科技中心進行跨系整合本校師資，分別於 97、98 及 99 年榮獲教育部特色計畫，99 及 100 年各取得科技部 3 年期計畫，產學合作績效優，結合本校生技、毒理及環境污染物治理師資，在廢棄資源再利用技術、環境生物檢測技術與風險評估之及環境知識管理教學研究，有其獨特性。本所課程及研究領域涵蓋企業環境管理、自然與環境資源保育、環境政策以及綠色科技管理，另輔以環保工程科技課程、結合 ISO-14000 環境管理體系和綠色校園環境教育理念，並以創造幸福環境管理系統指標為願景。

### 2. 職業安全衛生領域

為因應職業的多樣化及職業災害的多變性，本組以協助及解決業界降低職災發生率為目標。目前本組的研究重點為室內空氣品質，高低頻噪音偵測及具對人體的危害，製程安全管理、生物性危害評估及環境賀爾蒙影響評估，具有研發新的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能力的高等職業安全衛生人才為主旨。

## 二、師資

本系所碩士班分環境工程與管理模組及職業安全衛生模組，共有教授 1 人、副教授 9 人(博士學位 9 位、碩士學位 1 位)，專業背景涵蓋環工、化工、化學、生物、公共衛生、職業安全及職業衛生等領域。

## 三、重要設備

專業電腦教室、生物毒性檢測設備以及環境工程專業實驗室。精密儀器：螢光冷光分析儀、氣相層析儀、氣相層析質譜儀、高效液相層析儀、離子層析儀、原子吸收光譜儀、元素分析儀、總有機碳分析儀以及 Microtox 毒性分析儀、 $10^{-6}$ g 之精密天平、紫外可見光分析儀、毛細管電泳分析儀、高倍率光學顯微鏡及各種噪音振動、臭氧偵測儀、室內空氣品質測定儀器、電生理及動物行為設備等。

## 四、專業課程

### 1. 環境工程與管理領域

專業核心課程涵蓋三大主軸：環境污染物控制及監控技術管理、環境教育、環境政策管理，環境政策分析及管理，並加強數據運用科技訓練。

### 2. 職業安全衛生領域

專業核心課程涵蓋職業安全、職業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環境監測(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工業及環境毒物學、室內空氣品質、暴露評估及風險評估。



# 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聯絡電話：08-7624002轉分機3020、3021

傳真號碼：08-7624002轉5121

##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食品科技」是一個有關國民健康的研究領域，它包括了生物、化學和工程三大科學領域。由於食品科技產業對於人類生活、健康、和環境品質有深遠的影響，因此本校結合相關各系所，以素質優秀之師資及設備為基礎，配合教育部的「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計劃，於民國九十六年設立「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本所配合地區及國家發展的需求，教學以技術與理論並重，給與學生紮實之食品科技相關學科之訓練，並加強實驗技術，以引領學生進入食品加工、生物資源利用、保健食品開發及生技技術等領域，進而培育優秀之食品科技產業人才及研究人員。

## 二、師資

本系所具有充足優秀之師資，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有14位，多具有國內外之食品科技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依本系所教師專長及研究方向，分成三大教學研究群：1. 食品化學與分析群；2. 食品加工與管理群；3. 營養與生技學群。除本系所專任教師外，亦可並聘請校內其他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共同指導研究生。

## 三、重要設備

光學顯微鏡、位相差顯微鏡、PCR儀、製備式電泳裝置、ELISA Reader、超高速冷凍離心機、液相層析儀、FT-IR、HPLC/MS/MS、FT-NMR、GC/MS、原子吸收光譜儀、螢光光譜儀、紫外光/可見光光譜儀、核酸高效純化儀、核酸電泳系統、示差熱分析儀、冷凍乾燥機、氣相層析儀、酵素免疫分析儀、真空濃縮離心機、多功能水質測定儀、精密ATP冷光儀、全功能乳化細切機、封口機、油壓充填機、食品成型機、多點式溫度記錄器、旋轉式真空濃縮機、真空攪拌機、急速凍結機、真空按摩機、物性測定儀、自動表面張力計、凱氏氮蒸餾裝置、凱氏氮分解加熱裝置、油脂自動萃取機。

## 四、專業課程

專題討論、食品科技研究法、試驗設計及實習、高等食品加工學、食品碳水化合物、食品油脂學、食品蛋白質化學、食品包裝特論、生物資源應用特論、食物性學、電腦在食品科技上之應用、食品色香味學、光譜分析和層析技術、高等食品分析、食品生物技術、食品微生物特論、發酵技術、食品衛生管理特論、毒物學特論、食品生物化學、營養生化特論、保健營養學特論、營養與免疫、新產品開發、科技英文寫作及論文寫作等。

# 休閒運動管理系(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610、3611

傳真號碼：08-7625441

##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目前休閒相關事業如休閒度假村、健身俱樂部、溫泉水療蓬勃發展，且因為高齡化社會來臨，健康相關事業亦受到許多企業如台塑、壽險公司等重視，因此本所結合休閒與健康管理專才的培育，未來於就業市場將有其獨特競爭利基。本班課程與研究領域分為休閒運動管理、觀光餐旅管理、及健康管理三大學程，除共同必修核心課程外，可依各自興趣選修學程課程。本班特別注重與業界結合，每位同學均須進行企業實証調查研究，以養成學生結合休閒與健康事業理論與實務的綜合經營管理與研究能力。

## 二、師資

本班教師均為具實務經驗之休閒運動、觀光餐旅及健康管理專長之博士優秀師資。目前有教授 2 名、副教授 8 名、助理教授 6 名。另本所與英國 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國 Salford University、美國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韓國濟州大學等都有實質學術交流及教授互訪活動；國內而言，本所與同屬高高屏地區的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暨餐旅管理研究所及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旅遊管理研究所，有相當緊密的合作關係，三校並共同編輯發行「休閒暨餐旅產業研究」學刊。

## 三、重要設備

本班與餐旅/餐飲系、休閒運動管理系、觀光事業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共享實習設備如實習客房、飲料吧檯、視聽教室、電腦教室、圓頂餐廳、體適能中心、健身房、SPA 館、探索教育場、攀岩場及醫務管理專業教室等具特色之專業學習場所，使同學在校內即如同置身於業界。研究生教室亦全面無線上網，圖書館則提供多間研究室及討論室外，亦收藏充足的相關期刊及資料庫，設備圖書豐富。

## 四、專業課程

本班課程規劃，以實務之應用研究及就業之實際需求為導向，包括共同必修、學程必修與學程選修，內容如下：

1. 共同必修：研究方法、應用統計學、休閒健康產業分析、專題書報討論 I、專題書報討論 II、碩士論文。
2. 學程必修：休閒運動管理學程：休閒運動領導專題研究、休閒政策法規專題研究、休閒產業經營管理專題研究。  
觀光餐旅管理學程：觀光餐旅訓練與發展、觀光餐旅策略專題研究、國際觀光餐旅管理專題研究。  
健康管理學程：健康照護政策與管理、健康行為研究、健康組織策略規劃與管理
3. 學程選修：服務品質管理專題研究、健康照護體系研究、銀髮健康休閒產業研究、休閒心理與行為專題研究、資訊管理專題研究、健康照護決策分析和評估專題、健康事業顧客關係管理研究、永續觀光專題研究、休閒運動社會學、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財務管理專題研究、服務品質管理專題研究、健康照護體系研究、銀髮健康休閒產業研究、休閒心理與行為專題研究、資

訊管理專題研究、健康照護決策分析和評估專題、健康事業顧客關係管理研究、永續觀光專題研究、休閒運動社會學、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財務管理專題研究等。

為增強跨領域整合研究能力及促進產業融合創新，選修課程經所長同意後可跨學程選修。



#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8-7624002轉分機2008、2007

## 一、設立背景

為因應國際文化創意產業的潮流，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的重點政策與區域文化發展的需求，培育屏東在地文化創意產業實務研發人才，本校於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奉教育部台技(二)第 0990085758 號函核准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首開屏東地區技職體系設立文創所在職專班之先例，提供在地文化、藝術、教育、行政等人員、文史工作者或對文創產具有高度熱誠者回流進修之管道。

## 二、培育目標

本所依循學校辦學理念，立足在地思維，善用既有的文化優勢與資源，包括自然與人文兩方面，以跨領域為研究範疇，及兼顧職場之實務需求，培育兼具在地關懷與創新精神之文創產業研究、經營、企劃、創業高階人才。

## 三、發展重點特色

本所發展重點方向為整合在地的各種文化資源，強調深耕在地文化營造，創造具有經濟美學效益之文化產值。因此，在教學方面：除研讀專業知識理論外，也要引入實務資源，借重業界專家的實務經驗協同教學，以符合在職專班設立之本意。在研究方面：本所屬跨領域之應用整合性質，組成研究團隊，積極爭取校外研究資源，帶領學生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領域計畫研究，厚植學術研究人才與成果。在服務方面：為能促進在地文化產業的蓬勃發展，鼓勵研究生論文以在地文化產業研究為重點，以期達成深耕在地服務與文化永續發展之目標。

## 四、專業課程規劃

配合本所的發展重點與特色，課程規劃以實務之應用研究及就業之實際需求為導向，包括在地文化、社區營造、智財權、數位典藏、媒體傳播、行銷管理等專業課程，涵蓋文化創意與行銷管理兩大領域，培育具宏觀的文化視野，活絡創意思維之文創產業實務與研發人才。

## 五、多元專業師資

為符合文化創意產業多元的特性與課程，本所特地整合本校人文、社會、資訊、管理及觀光等相關專長領域師資，皆具博士學位，陣容非常充實而完善。

## 六、未來展望

不管是從國際情勢潮流、國家政策與發展、台灣產業趨勢、地方區域的需求等來說，本所是深具發展的空間，不僅可以成為屏東地區培育文化創意產業教學與研究之高等學府，也將是提升國內公私部門之文化產業活動與各項文化建設或創業的智庫資源。